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学习材料

232

5

新 华 出 版 社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学 习 材 料

辛 华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材料/辛华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7

ISBN 7-5011-5810-X

I. 党… II. 辛… III. 中国共产党-干部政策-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130 号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材料

辛 华 编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75 印张 42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810-X/D·928 定价: 6.0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10-65895562 65897685)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5
胡锦涛强调认真贯彻干部任用条例 不断提高选拔任用水平	34
曾庆红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 学好《干部任用条例》	42
中组部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 学好《干部任用条例》	46
中组部负责人就《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50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规章 (人民日报社论)	65
解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条例》	7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1995年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建设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是我们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干部任用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于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大力宣传《干部任用条例》，严格遵守《干部任用条例》。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办事，严格把关。对本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上会；对上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上报；对下级报来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审批。要加强思想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坚强的党性、良好的作风保证《干部任用

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增强政治观念、组织观念、法纪观念，带头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不允许个人说了算。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照章办事，严格履行程序。要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不正之风的干扰，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

要切实加强对《干部任用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要把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认真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制度。要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和纪律选拔任用干部的，要严肃查处，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不断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创造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
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中共中央

2002 年 7 月 9 日

(新华社北京 2002 年 7 月 23 日电)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

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

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成员的选拔任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

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

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还应当努力达到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七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地（厅）、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身体健康。

(七) 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程序另行规定。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越级提拔的，应当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般应当从后备干部中选拔。

第三章 民主推荐

第十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下列

人员参加：

- (一) 党委成员；
- (二)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 (三) 纪委领导成员；
-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成员；
- (五) 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
- (六)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参加。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
- (二) 填写推荐票，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分别统计，综合分析；
- (四) 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四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和民主推荐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十二条和

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由本部门的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上列范围执行。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办公会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民主推荐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人选考察对象，在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人员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十七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十八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

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所推荐人选不是所在单位多数群众拥护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九条 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第四章 考 察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各级党委（党组）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